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

苏财社〔2020〕98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民政厅

2020年9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殡葬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和补齐殡葬设施建设短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殡葬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升级等殡葬设施建设的资金，重点支持经济薄弱、殡葬设施基础落后的地区。

第三条 殡葬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共同管理。

第四条 殡葬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殡葬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包括：会同省民政厅制定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殡葬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省级预算执行；组织开展殡葬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审核殡葬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对殡葬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采集殡葬建设相关数据、研究资金支持重点；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设立殡葬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对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执行殡葬补助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拨付资金；开展殡葬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殡葬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市、县级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殡葬补助资金申领资格审定，上报上年度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负责殡葬补助资金的执行监管，市级民政部门督促指导下级民政部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殡葬补助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自评价，按规定向上级民政部门报送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殡葬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十一条 殡葬补助资金包括基本补助资金和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其中基本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70%，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30%。

第十二条 基本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上年度该地区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分档系数、上年度死亡人数占比、地方财力分档分担比例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

各地基本补助资金=基本补助资金总量×该地区殡葬设施需求系数×当地财力系数/∑(各地殡葬设施需求系数×各地财力系数)

该地区殡葬设施需求系数=该地区上年度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规模分档系数×该地区上年度死亡人数占比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根据各地当年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测算分配。

各地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全省绩效考核奖励资金总量×(当地绩效考核得分/全省绩效考核得分之和)。

第十四条 各地上年度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实行逐级申报，各设区市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汇总审核所属县区申报材料并于当年3月底前向省民政厅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工作由市级民政局负责，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市级民政局的正式申报文件（包含所属县区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审批材料、项目简介）、有关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申报表等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规模分档系数根据各地上年度新建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照穴位数和格位数总和分为四档，1 万以下为一档，1—5 万个为二档，5—10 万个为三档，10 万以上为四档，系数比值为 3:4:5:6。

第十六条 各地上年度死亡人数以省公安厅提供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各地财力系数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分档分担比例确定。

第四章 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殡葬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殡仪馆火化设备环保升级，购置或改造火化机（炉）设备、尾气处理设备；其他殡葬设施建设等。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地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自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自评报告，配合上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开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殡葬补助资金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与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殡葬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0年至2024年。到期前由省民政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由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六条 2020年各地资金分配全部按基本补助资

金分配方法进行测算分配，不考虑绩效考核分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发的《江苏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7〕120 号）同时废止。